

#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文件

浙保监发〔2018〕3号

---

## 浙江保监局关于印发《浙江保险分支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统一规范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进一步提升考试管理水平，根据《关于统一规范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保监人教〔2018〕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浙江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

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提高任职资格考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统一规范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职资格考试是评价拟任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水平的制度安排，考试成绩是核准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任职资格考试遵循简政优化、集中统一、考审分离、依法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任职资格考试采用全国统一的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系统，全国范围组织方式统一、内容标准一致、考试成绩互认。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核准制的拟任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即依照《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在任命前应当由任命机构向浙江保监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的各类高级管理人员。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和电话销售中心负责人考试参照执行。

**第六条** 浙江保监局负责本辖区内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试人员范围**

**第七条** 按照《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凡核必考”的要求，拟任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任职资格核准前均应通过任职资格考试。

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性质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按照机构层级分为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心支（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支公司、营业部高级管理人员3级。其中，省级分公司、中心支（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职务可分为正职（总经理，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和副职（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种。相关人员根据其拟任职务类别、层级、

岗位实际情况参加相应考试。

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应于任职报告前通过考试。拟任电话销售中心负责人申请任职资格核准前应通过考试。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和电话销售中心负责人根据其拟任职务的实际层级进行考试。

**第八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转任同类同级保险分支机构的同类岗位，无须重新考试。

**第九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无须重新考试，但中国保监会对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电话销售中心负责人和已通过考试的营销服务部负责人，转任同类保险分支机构的同类岗位，无须重新考试。

**第十一条** 按照备案制任职的浙江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调往区外保险机构任职，仍需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在申请之前需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任职资格考试。

### **第三章 考试内容和试卷类型**

**第十二条** 考试内容包括公共知识、专业知识和岗位要求知识等3部分。具体参考中国保监会印发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大纲》。

**第十三条** 试题全部为客观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试题由计算机根据统一规则随机抽题，自动阅卷。

#### **第四章 考试方式和成绩标准**

**第十四条** 任职资格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进行。考试时间统一为 70 分钟。

**第十五条** 试卷总分值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考试未通过人员可以申请补考，每人每年（自其初次参加考试之日起计算）补考不得超过 2 次。

**第十六条** 任职资格考试成绩 1 年内有效，考试通过后 1 年内可以申请核准对应的任职资格，超过 1 年未提交申请或未予核准，或者任职中断超过 1 年的，需重新参加考试。

任职资格考试成绩全国互认，1 年内有效。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考试报名事宜，做好考试组织工作。考生不得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考试。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岗位要求推荐考试人员。

报名工作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报名入口进行。保险公司省级

分公司应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

**第十八条** 任职资格考试原则上每 2 周组织 1 次。遇特殊情况，浙江保监局可临时调整或另行安排。

对于不精通中文的外籍考试人员，单独安排考试场次，允许其带 1 名翻译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浙江保监局于考试前 5 个工作日关闭任职资格考试报名入口，根据报名情况，制定考试安排，并在报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考试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考试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考生可在中国保监会保险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系统自助查询打印成绩单。如有变化，以中国保监会通知为准。

## 第六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一条** 考试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考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开考前 2 个工作日报送书面请假函。无故缺考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1 年内无故缺考 2 次的，从第 2 次缺考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报考。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要求，如考试过程中出现违

规违纪问题，视情节不同，按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办法（试行）》具体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浙江保监局每年向行业通报任职资格考试情况，并及时通报违纪处理等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保险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浙保监发〔2016〕36号）同时废止。

---

抄送：保监会人教部

---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